

共青团中央、劳动部《关于开展“下岗青工创业行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1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为了切实做好下岗青工再就业工作，推进再就业工程，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共青团中央、劳动部决定开展“下岗青工创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下岗青工创业行动，是共青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联合开展的以扶持引导下岗青工通过创业实现再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青年兴业领头人为重点，以就业培训和中介服务为手段，以促进下岗青工就业为目标的群众性实践活动。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解决下岗青工生活困难问题，保持社会稳定；引导下岗青工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自身素质，促进下岗青工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培养和造就一支新型的面向市场的跨世纪青年创业大军；推动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措施的实施，促进国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内容

1、引导、扶持和培养一大批青年兴业领导人。

解决下岗青工再就业，最根本的是发展经济，创造就业岗位。各级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通过联合举办培训班、组织挂职锻炼、提供项目信息、提供政策和资金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扶持和培养一

大批以领办股份合作制、合伙制、个体等多种经营形式企业为手段，以安置下岗青工为主要目标的青年兴业领头人，以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既为下岗青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又引导他们通过创业实现再就业。从今年起到 2002 年用五年时间培养青年兴业领头人 1 万名。

2、开展下岗青工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充分利用劳动、教育部门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共青团系统的团校、青少年宫、活动中心、青年岗位能手活动训练中心等，对下岗青工进行实用技能培训。培训要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突出操作技能、创业能力、市场适应力训练和职业指导教育，提高下岗青工再就业能力。对于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的，要通过职业介绍机构优先推荐就业。从今年起到 2002 年用五年时间培训下岗青工 300 万名。

3、提供中介服务。

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调青年企业经营者、青年乡镇企业经营者等优秀青年所在单位优先吸纳下岗青工再就业。各大中城市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依托团内现有阵地，开展下岗青工再就业服务，通过挖掘空缺岗位、发布用工信息、举办供需洽谈会等方式，为下岗青工再就业牵线搭桥，为下岗青工提供场地、资金、信息、政策等多方面的服务。

4、引导下岗青工转变就业观念，强化创业意识。

各级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采取典型宣传、举办报告会、组织座谈

会等多种形式，对下岗青工进行就业观念和创业意识教育。要教育他们认识到，部分职工下岗是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一种必然现象；认识到重新就业要从实际出发，不挑不拣。尤其是要教育他们增强创业意识，弘扬创业精神，敢闯新路，敢创新业，创办、领办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企业。要引导他们不计较“身份”，不计较工种，积极从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服务项目。

5、结合团的其它工作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实施“振兴千家中小企业行动”，通过搞活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要广泛开展“青年文明号助万家”活动，推动各服务单位通过组织青年文明号服务队，吸纳下岗青工再就业，以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三、保障措施

1、协调提供优惠政策。

各级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会同工商、税务、个协等部门，为青年兴业领头人领办的企业、下岗青工合伙创办的企业、自谋职业的下岗青工给予政策上的扶持，激励企业吸纳下岗青工，鼓励下岗青工自谋职业。

2、建立“下岗青工创业资金”。

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和社会资助，通过多形式、开放型的活动筹措资金。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为青年兴业领头人创办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为培训青年兴业领头人提供物质帮助，为“下岗

青工创业行动’ ’ 的宣传和研究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3、建立下岗青工再就业基地。

在再就业工作重点地区，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在完善下岗青工再就业培训、中介服务等工作职能的基础上，建立下岗青工再就业基地，组织下岗青工开展快餐配送、商品配送、家政服务、家教服务、病人护理、小孩接送、环保绿化、建筑清洗等项再就业活动。

四、有关要求

开展“下岗青工创业行动”是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重要方面，是安置下岗青工再就业的重要途径。各级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取得明显实效。

1、加强领导。各级团组织和劳动部门要加强合作，再就业工作重点地区组织和劳动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结合实际，提出近期目标，制定长期规划。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下岗青工创业行动”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团中央、劳动部具体负责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2、讲求实效。要强化服务意识，充分利用现有阵地、媒体等，为下岗青工提供服务。要保证资金、政策落实到位，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切实保障。要从下岗青工关心的具体事情做起，一件一件地抓，切实抓出实效。

3、强化宣传。要深入挖掘、树立、宣传“下岗青工创业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下岗青工自立自强、艰苦创业，营造关心支持下岗青工再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团中央、劳动部将表

彰一批全国青年兴业领头人和下岗青工创业行动优秀组织单位。

请各地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及时反馈到团中央青工部和劳动部就业司。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共青团中央

一九九八年